

法律簡訊

2018年11月份

- 01 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證（許可證）後可以申請暫住證
- 02 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證（許可證）後自2018年12月起務必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
- 03 2018年11月01日前發行紙質發票（傳統發票）可以流通使用到2020年10月31日
- 04 投資計劃案產生營收後發生之增值稅不得退回
- 05 就地進出口貨物不可豁免其原材料進口關稅
- 06 二手機器（設備）無製造年份則被禁止進口

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證（許可證）後

可以申請暫住證

公安部於2018年11月01日頒布第2764/BCA-V03號函以明定外籍勞工的簽證類別轉換。

據公安部公佈，若外籍勞工簽證由僱用單位（企業）擔保申請（上面顯示企業編號），以證明勞工在企業合法就業，而勞工已取得工作證（許可證），則可被視為簽發簽證、暫住證之考慮依據。

簽證類別轉換程序將由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或省級公安局出入境管理科受理。

外籍勞工取得工作證（許可證）後自2018年12月起

務必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

根據2018年10月15日第143/2018/ND-CP號法令，對於外籍勞工，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將會按照工作證（許可證）來判定，而不像越南居民以僱傭合約（勞動合約）期限作準（參閱第58/2014/QH13號社保法第2條第2款）。據此：

若具備以下條件，則赴越南就業的外籍勞工屬於參加強制性社會保險的對象：

外籍勞工持有由越南政府核發的工作證（許可證）、執業證或執業證書，且與駐越南僱用單位（僱主）簽署無固定期限或固定期限的僱傭合約（勞動合約）。

參保繳費標準如下：

- 外籍勞工（僱員）負擔部分：每月在月薪基礎上參加退休及死亡喪葬（撫恤）津貼基金，繳費率為8%（自2022年01月01日生效）；
- 駐越南僱用單位（僱主）負擔部分：
 - * 自2018年12月01日起，每月按照外籍勞工的月薪繳費基數繳納以下保費：病痛（疾病）、生育（分娩）補助基金（繳費率為3%）和工傷（勞動意外）、職業病保險基金（繳費率為0.5%）。
 - * 自2022年01月01日另外繳納退休及死亡喪葬（撫恤）津貼基金（繳費率為14%）。

據此，僱用單位（僱主）自2018年12月01日起每月應為外籍勞工（僱員）繳納社會保險（繳費率為3.5%）；而外籍勞工（僱員）自2022年01月01日起僅需參加退休及死亡喪葬（撫恤）津貼基金（繳費率為8%）。

以上規定自2018年01月01日起開始生效。然而，參保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的起始日期為2018年12月01日，即自第143/2018/ND-CP號法令開始生效。

IN VIETNAM

2018年11月01日前發行紙質發票（傳統發票）可以流通使用到2020年10月31日

投資計劃案產生營收後發生之
增值稅不得退回

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05日頒布第4311/TCT-CS號函以明定電子發票改用實操。

稅務總局於2018年11月01日頒布第4261/TCT-CS號函以明定投資計劃案增值稅之申報、退回。

根據第119/2018/ND-CP號法令第35條第3款中之轉接規定，第51/2010/ND-CP號法令和第04/2014/ND-CP號法令中涉及紙質發票（傳統發票）的相關規定於2018年11月01日未立即失效，而其效力可

根據本函，若投資計劃案不分階段或項目且已產生營收，則其產生營收後發生的進項增值稅不能按照第02/GTGT號格式書面申請予以退回，而必須按照第01/GTGT號格式申報書予以留抵。

延至2020年10月31日。

同樣，若投資計劃案分成諸多階段或項目，若其中任何項目已完成基建投資且產生營收，則該項目產生營收後發生的進項增值稅不得退回。對於其他項目，如仍在基建投資當中，則可依據第130/2016/TT-BTC號公告第1條第3款繼續就其進項增值稅進行扣抵申報及退稅申請。

在新舊法律交替過程中，企業可按其實際條件選用紙質發票（傳統發票）或改用電子發票。

然而，自2020年11月01日起，企業務必停用紙質發票（傳統發票）

就地進出口貨物不可豁免
其原材料進口關稅

並改用電子發票。

海關總署於2018年10月05日頒布第5826/TCHQ-TXNK號函以明定就地進出口貨物之稅收處理方案。據此，若就地進出口貨物銷售予設置於保稅區之外的營業單位（企業）或非加工出口企業，則其原材料進口關稅不得免徵。

根據本函，若就地進出口貨物由境內企業製造、生產後銷售予加工出口企業，則其原材料進口關稅仍可免徵或退回。

然而，若就地進出口貨物由越南企業製造、生產後銷售予境外商人，且指定在越南境內交貨，則其原材料進口關稅不可免徵或退回。

若之前已獲得免徵原材料進口關稅，但之後貨物以就地出口方式交給境外商人指定的第三方，則被重新核定稅款、滯納金以及行政處罰。



二手機器（設備）無製造年份 則被禁止進口

海關總署於2018年10月22日頒布第3353/GSQL-GQ1號函以針對二手機器（設備）品質鑒定結果給予解答。

根據第23/2015/TT-BKHCH號公告第10條所規定，二手機器（設備）具備品質鑒定證書，而該證書上面載明製造年份、機器名稱、機器品牌及其品質符合規範、標準的相關內容，其機器（設備）方可進口。

據此，若鑒定證書未載明二手機器（設備）製造年份及其品質符合規範、標準的相關內容，則其機器（設備）被視為未具備進口條件。

根據第23/2015/TT-BKHCH號公告第10條第1款所規定，一份鑒定證書中除了基本資訊以外，二手設備品質鑒定證書必須顯示以下內容：

- a) 製造年份、設備名稱、設備品牌、設備代碼、設備型號、廠商名稱；
- b) 二手設備品質符合越南國家技術標準規範（簡稱「QCVN」）或越南國家技術標準（簡稱「TCVN」），或符合七大工業國組織（簡稱「G7」）有關安全、節能及環保標準規定的相關結論。

聲明

“此法律簡訊主要為了提供更多法律資訊給予客戶。我們已竭力以確保所提供資訊的正確性，不過通過此法律簡訊所提供的資訊內容未帶有絕對全面性，因此採用法律簡訊之前貴客戶應實現參考專業人士意見。”